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陳巍先生；
 - (ii) 羅仕勵先生；及
 - (iii) 田勁先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審議及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及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D)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加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及第161(c)須分別重新編號，改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及第161(d)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

- (3) 刪除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結尾出現之「及」字；

- (4) 以「；及」取代新公司細則第161(d)條結尾之句號；及

- (5) 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1(e)條：

「(e) 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0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授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較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經參考上述第2(a)(i)、2(a)(ii)及2(a)(iii)項決議案，陳巍先生、羅仕勵先生及田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於2010年4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本公司將由2010年5月26日至2010年6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享有獲派將於上述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0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